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1-09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证、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现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40 人，注册会计师 30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8 人。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32 亿元。2020 年度，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2 家，收费总额 0.1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公司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70 亿元。事务所还计提了 1,203.41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三、项目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 2005 年 12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国投集团、中国建筑、中国华能集团、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集团以及中成股份、国投新集、山东路桥、丰原药业、美亚柏科、国科微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易厚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取得注册会

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曾负责内蒙华电、美亚柏科和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项目，曾参与长城军工、海南钧达等公司 IPO 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04 年 10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 9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曾负责过中成股份、国投中鲁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负责过内蒙华电、国投新集、中航黑豹、长城军工、丰原药业、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四、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经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中证天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中证天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关于公司续聘中证天通

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已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证天通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格证书等；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